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8 位，實際出席人數 114 位，請假 24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第六案、第七案往前挪至第一案、第二案，第八案、第九案往後挪為第九案、第十案，其餘議案依序順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二、第四案「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付委規章委員會再研議後，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三、第九案「東吳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伍、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前來參加本次校務會議，有件重要的事情向大家報告，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評估案，已由研發處在本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9 日）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由校長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公文文號 1041300896）。

學雜費收入大約可支應學校一年開銷的三分之二，另外三分之一的預算需要另外籌措。三分之一的其中三分之一是政府補助款，三分之一裡其餘的三分之二要靠學校自己想辦法，其中最大的來源包括兩部分，一部份是外籍生（包括僑生、陸生）所增加的收入，第二個部分是捐贈收入與推廣部收入，這兩部分是我們最大的來源，這方面我們大家還要繼續加強。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請參閱公佈於秘書室網頁之[各單位報告](#)。

柒、專案報告

案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06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新生。

報告人：巨資學院趙維良院長

說明：

本校增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碩士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業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討論審議後，建議當次陳報教育部申請案以學士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主，碩士學位學程暫緩至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正式成立，共招收 90 名學士學程新生(教育部共核定 90 名，含 45 名為總量外之增額)，及 20 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全數正取入學)，由此可見當前社會對於巨量資料相關領域，具有相當強烈之學習動機與人才需求。

為確保本校於巨量資料管理領域教研之優勢地位，提升巨量資料相關領域研究能量，深耕巨量資料相關產業合作，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擬提前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學位學程新生，盡早吸納有志於巨量資料領域研究之優秀大學畢業生至本校就讀。

本案將於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提案陳報董事會再次審議。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並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東吳大學教師聘約》。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四案(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之付委決議辦理。
- 二、因本案攸關教師權益，影響深遠，為求周延，本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三次會議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 三、因本案涉及教師評鑑及教師聘約，故本委員會一併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聘約》。
- 四、檢附《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敬請討論。

決議：

1.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通過。
2.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
3. 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後，送董事會核定。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之 1 (刪除)</p>	<p>第 15 條之 1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 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 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 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p>	<p>一、第 15 條之 1 違反《教師法·第一條》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權利之立法原意；升等並非教師義務，因未能升等而不續聘之條文，應予以刪除。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除其第一項所列十四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僅因未於限期內升等而予以不續聘不在該十四款之內，依此之不續聘作為，實屬違法不當。 三、教育部中央申評會 104 年 5 月 18 日評議書引稱「學校僅針對已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不及於講師、副教授)訂定期限升等條款，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不得為差別待遇之一體適用原則。」 四、自 103 年 8 月以來，大學因助理教授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而不續聘所引發之多起案例，不僅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行政單位之原決議，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申訴委員會亦判定學校之不續聘不予維持。</p>
<p>第 15 條之 2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且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p>	<p>第 15 條之 2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依《教師法》第 14 條，除其第一項所列十四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未能通過評鑑，而再評仍不通過，且有第 14 款之情事，始得不續聘。</p>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p> <p>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u>書面</u>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u>再評</u>。</p> <p>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p> <p><u>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且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u></p>	<p>第 9 條</p> <p>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u>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p> <p>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p>	<p>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除其第 1 項所列十四款之一者外，教師聘任後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評鑑未通過不在該十四款之內，不得以此作為對教師不續聘之依據。</p> <p>二、因應刪除《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關於助理教授之限期升等條款，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p>

《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u>教師因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u></p> <p><u>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且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u></p>	<p>第十一條</p> <p><u>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p> <p><u>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p>	<p>因應刪除《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關於助理教授限期之升等條款，爰依《教師法》修訂本校教師聘約。</p>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本委員會之職掌「定期集會檢討本校各種重要章則，提出修訂或解釋之建議」及「確實檢討有關重要行政章則，為行政革新提供建議」，爰提本案。
- 二、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行政會議可「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但校務重大事項應依照第 26 條由「校務會議議決」。今《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僅於 103 學年度 1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104.04.27)，該辦法之「關鍵績效管考指標(KPI)」之擬訂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全校各單位為此虛耗人力疲於奔命。「關鍵績效管考指標(KPI)」之量化數字是否確實「關鍵」？
- 三、該管考辦法第 10 條：「計畫考評結果與單位績效良窳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經副校長召開校務發展計畫總評會議確認後，報請校長核定並作為單位預算調整與資源增減之依據。」如此重要之法規，實屬《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6 條應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該管考辦法既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所有作為皆於法無據。
- 四、本委員會依《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職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三次規章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訂《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退回規章委員會研議 1.是否為重大事項。2.若是重大事項，下次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附件

《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p> <p>本管考辦法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 11 條</p> <p>本管考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行政會議可「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但校務重大事項應依照第 26 條由「校務會議議決」。今《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僅於 103 學年度 1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104.04.27)，該辦法之「關鍵績效管考指標 (KPI)」之擬訂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全校各單位為此虛耗人力疲於奔命。「關鍵績效管考指標 (KPI)」之量化數字是否確實「關鍵」？</p> <p>二、該管考辦法第 10 條：「計畫考評結果與單位績效良窳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經副校長召開校務發展計畫總評會議確認後，報請校長核定並作為單位預算調整與資源增減之依據。」如此重要之法規，實屬《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6 條應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該管考辦法既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所有作為皆於法無據。</p>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

提案人：輻射防護委員會召集人潘維大校長

說明：

- 一、依據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本校原有使用許可類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需成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但現今校內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高活度密封射源皆已完成永久停用程序，且未達法規應設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1×10^{15} Bq、30MV），屬登記備查類 [微生物學系氣相層析儀所使用之鎳-63 密封射源（ 5×10^8 Bq）、化學系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三台各為 50 kV]，依法得不設立管理組織，由管理人員管理即可。
- 二、因應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修訂為「職業安全衛生法」，103 年 10 月 24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討論修訂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將輻射防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實驗室安全衛生等等相關業務皆納入審議，統合管理。
- 三、經提 103 年 12 月 30 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同意將輻射相關業務併入環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環安衛委員會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修訂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 4 個工作小組，輻射相關業務隸屬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之審議範圍。
- 四、修訂後之「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業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故提請同意廢止「東吳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3）。

決議：通過。

第三案 附件 1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雙溪校區 A210 會議室

主持人：潘維大校長

記錄：蔡采臻

出席人員：巫俊賢委員、呂世伊委員、何美霖委員、曾惠中委員、張碧芬委員、
曾銘誌委員、相庚祥委員

列席人員：王淑芳總務長、許翠芳組長

請假人員：路光予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附件1, 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是否將輻射防護委員會業務併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請 討論。

提案委員：相庚祥

說 明：

- 一、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本校原有使用許可類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需成立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 2)，今校內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高活度密封射源皆已完成永久停用程序，現微生物學系張碧芬老師氣象層析儀所使用之鎳-63 密封射源(5×10^8 Bq)、化學系何美霖老師、王榮輝老師使用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 光機三台各為 50 kV)皆屬登記備查類，未達法規應設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1×10^{15} Bq、30MV)，依法得不設立管理組織，由管理人員管理即可(附件 3)。
- 二、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訂，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103.10.24)已決議評估將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品安全、生物安全、輻射防護相關業務統合之可能性，規劃中之組織架構詳如附件 4。
- 三、如蒙同意，後續俟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完成整合修法後，提案校務會議進行原章程廢止事宜。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師、學生及職工之工作安全，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等規定，特訂定「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計8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專業委員：計7人，分別為物理學系主任、化學學系主任及微生物學系主任，及由理學院推派具毒性化學專業2人、生物安全專業1人、輻防專業1人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三、教職工委員：計8人，分別為：
（一）教師委員5人，除理學院外，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工委員3人，由全校行政單位遴選職員代表2人、工友代表1人。
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學系主任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委員之任期兩年，得連任，遇缺時則重新遴選。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職安暨綠色校園方面：
（一）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
（二）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研議校園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四）研議校園環境教育與宣導事項。
（五）研議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事項。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能資源永續利用方面：
（一）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相關規章之研擬。
（二）研議校園水、電、燃料、用紙等能資源永續利用之計畫目標及相關管理事項。
（三）研議校園空氣、廢水與噪音污染防治事項。
三、教職工健康促進方面：
（一）研議人員職業健康檢查之管理與評估事項。
（二）研議職場健康保護、健康促進之相關管理計畫及規章修訂事項。

(三)研議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事項。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方面：

(一)實驗室職安方面：

- 1.研議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規章。
- 2.研議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3.研議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管理暨災害調查處理事項。

(二)毒性化學物質方面：

- 1.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
- 2.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3.審議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登記文件之申請。
- 4.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5.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三)輻射防護方面：

- 1.研議輻射防護計畫與規章。
- 2.研議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3.研議輻射物質、設備及廢棄物之管制與處理事項。
- 4.研議輻射安全督導及監測事項。
- 5.其他有關輻射安全防護事項。

(四)生物實驗安全方面：

- 1.審議、稽核與督導感染性生物材料運作管理事項。
- 2.研議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3.研議生物實驗安全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 4.審議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啟用或關閉與生物安全爭議問題。
- 5.其他有關生物實驗安全管理事項。

(五)管制藥品方面：

- 1.研議管制藥品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
- 2.其他有關管制藥品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依前揭各項業務運作需要，設置以下4 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分組之管理計畫、規章及審議督導該分組有關運作事宜。

- 一、職安暨綠色校園小組。
- 二、能資源永續利用小組。
- 三、教職工健康促進小組。
-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

各小組研議之計畫、規章及相關運作管理建議，應送本委員會討論後做成決議。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一、職安暨綠色校園小組：

(一)共9人，分別由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業委員代表2人、教師委員1人、職工委員2人組成，總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二)本小組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

二、能資源永續利用小組：

(一)共7人，分別由總務長、專業委員2人、教師委員2人、職工委員2人組成，總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二)本小組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

三、教職工健康促進小組：

(一)共7人，分別由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委員2人、職工委員2人組成，學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二)本小組由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

(一)共9人，分別由理學院院長、總務長及各專業委員組成，理學院院長為小組召集人。

(二)本小組由理學院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時，各工作小組應彙整提報該小組職司之業務項目運作情形。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85年3月9日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民國93年9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民國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設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一、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二、審查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資格。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四、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五、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六、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召開本會，檢討本校輻射防護安全作業。
七、定期排定輻射防護訓練課程，並督導實施。
八、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並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九、督導處理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十、每半年（元月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一、校長兼召集人。
二、本校領有輻防專業執照之同仁。
三、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系或單位之主管及資深工作人員各一名。
四、行政人員一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基於善盡輻射防護督導之職責，得依實際狀況，另訂必要之辦法以為因應。
-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說明：

- 一、依本校預算制度規定，學年度預算由預算小組召集人提送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查，審查報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預算案送請董事會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預算案，經董事會審議結果：刪減經常門支出，修正後報部。
- 二、又依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該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為明確定義年度預算修正案，依實際作業，提請修訂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該委員會審定之年度預算修正案，為「本校校務會議交辦」之年度預算修正案。
- 三、本修訂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附件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東吳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校務會議交辦之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明確訂定年度預算修正案之範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	未修訂。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未修訂。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未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訂。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未修訂。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另由會計室支援事務性工作。	未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周延「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所定之申訴作為，參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增列「申訴方式」、「申訴撤回」與「申復作為」。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 年 10 月 13 日）討論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學術交流長所提建議，請人事室研議。

附註：

學術交流長建議

1. 法規名稱「措施」放在「申訴及懲戒」之前，似乎文意不通，建議修改法規名稱。
2. 行政機關（尤其勞動部）對於職場性騷擾之相關處分，非常注重雇主於“知悉”性騷擾狀況時，就要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不是申訴案成立時才採取措施。

第五案 附件 1

「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規定。	未修訂
	第二條 本校之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未修訂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定。	未修訂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未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由人事室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p> <p>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規定處理性騷事件之申訴程序。</p> <p>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p> <p>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p>	未修訂
<p>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u>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u>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u>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p>	<p>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u>言詞或書面</u>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u>言詞</u>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u>書面或言詞</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u>有法定代理人或</u>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p>	<p>1. 參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5 條及本規定第 5 條第 4 項收件途徑，增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統一申請方式。</p> <p>2. 未滿 20 歲者方需法定代理人，而此類多為工讀</p>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生。又，申訴人具學生身份者，應優先適用性平法，故本條刪除法定代理人。</p>
<p>第七條 <u>申訴人於性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向人事室撤回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u>申訴人撤回申訴時，為釐清相關事實，得經被申訴人請求並經性平會同意後繼續調查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增列申訴撤回方式、時機與限制
<p>第八條 人事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u>性平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u>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第七條 人事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規定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及處理原則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p>	<p>第八條 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規定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及處理原則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p>	<p>條次變更</p>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p>	<p>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增列申復時應具明理由，以避免無謂之申復。
<p>第十一條 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條 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人名譽如受</p>	<p>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人名譽如受</p>	條次變更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之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定。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由人事室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第七條 人事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第八條 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規定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及處理原則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復。
- 第十條 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附件 3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九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及育嬰者之受教或工作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十一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應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二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六條 本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七條 本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助教及研究計畫助理：協助教學及研究之工作人員。

三、職員、工友、執行本校庶務之承商人員：指前二款人員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九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規定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校安中心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台北市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第三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三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輪值小組認定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二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由性平會續行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性侵害行為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三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時，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確認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不經教評會審議，由本校直接報請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提起申訴。

第四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若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健康暨諮商中心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當事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健康暨諮商中心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教育部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議決，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莊永丞學務長

說明：

導師是輔導工作的第一線，具有發展性和預防性的輔導功能，為能更落實導師工作，因應學生輔導現況，擬修訂本辦法。內容包含：

- 一、 編聘功能導師以強化轉學生、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延修生之輔導。
- 二、 明訂每學期團體及個別導師時數，並請導師於期末填寫學期導師輔導紀錄表，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

檢附「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附件 1

「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及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程)學士班、碩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應安排導師。除經專案核定外，每班應置導師至少一人。</p> <p>二、導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時，得請該學系(學程)兼任教師、行政人員，或所屬學院之他學系教師擔任之。學系於系統設定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報請校長聘任之。</p> <p>三、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功能導師。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為各該院、學系之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輔導學籍之學生；為加強轉學生、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延修生等之輔導，應編聘功能導師。班級導師及功能導師應避免為同一人。</p>	<p>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及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應安排導師。</p> <p>二、導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由學系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情形特殊時得報校長聘請該系兼任教師或所屬學院之他學系教師擔任之。</p> <p>三、除經專案核定外，各學系每班學生應置導師至少一人。</p>	<p>導師具有發展性和預防性的輔導功能，為能更落實導師工作修訂導師之聘任方式</p>
<p>第三條 各學院、學系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協調、規劃該院、系導師制度之實施。</p> <p>二、召集並主持該院、系導師會議(每學期最少一次)，可邀請軍訓室、健康暨諮商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導師解決相關問題。</p> <p>三、學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送院主任導師，並影送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彙整，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p> <p>四、出席學校召開與學生輔導相關會議，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導師相關之事宜。</p> <p>五、系主任導師藉由導師學期輔導紀錄表及輔導工作之表現，得</p>	<p>第三條 導師制度中各學院、學系之權責：</p> <p>一、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為各該院、學系之主任導師，協助各該院、學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學生事務會議。</p> <p>二、學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系導師會議一次，可邀請教官、健康暨諮商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p> <p>三、各學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送院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p> <p>四、各學系可調整兼任行政工</p>	<p>修訂院、系主任導師工作內容。</p>

<p>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p>	<p>作之教師其導師業務之負荷量。 五、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各學系得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p>	
<p>第四條 班級導師與功能導師之職責：</p> <p>一、以每學期每週 1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應規劃 16 小時的導師時間，其中必須包含排定 6 小時為班級或團體輔導時間，餘 10 小時為與個別輔導時間。</p> <p>二、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健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惟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進行方式可參酌下列各點實施：</p> <p>(一) 隨機輔導：利用各種機會，予學生以生活上、人格上，及學業上之指引。</p> <p>(二) 個別輔導：除定期召集學生聚會外，另行舉行個別談話，以求進一步了解學生學業及身心狀況，並予以經驗上之指導及品德上之感化。</p> <p>(三) 班級或團體活動：舉辦座談會、專題講座、聯誼郊遊、參觀訪問等活動，導師親自出席領隊、指導，從而認識學生之才能、見解、操守、性情、增廣學生之知識與見聞，此項團體活動得與其他單位合作舉辦。</p> <p>(四) 其他方式：指導學生寫作自傳、書面報告、讀書心得，藉以了解學生之人生觀、抱負與理想，並輔導與協助其發展。</p> <p>三、協助處理、轉介身心困擾的學生至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接受諮商及相關協助。</p> <p>四、為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p>	<p>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可發揮之功能：</p> <p>一、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p> <p>二、出席導師會議。</p> <p>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p> <p>四、學生休學、退學時簽核及輔導。</p> <p>五、就需要出席並指導學生所舉辦之活動。</p> <p>六、填寫學生輔導工作紀錄表及其他表件中之有關事項。</p> <p>七、與有關授課老師、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p> <p>八、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健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惟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p> <p>九、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將學生適當轉介至健康暨諮商中心、生涯發展中心。如有特殊緊急狀況，請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p> <p>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p>	<p>新增導師輔導方式，修訂導師工作內容。</p>

<p>現代公民素養及養成團隊合作等學習，應鼓勵學生參加班級活動、班會、系學會、本校社團與全校性相關活動，並視需要出席或指導學生舉辦之活動。</p> <p>五、學生休學、退學時之簽核及輔導，如有特殊狀況，請轉介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以便會同處理與輔導。</p> <p>六、對於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可與學生事務處研商給予獎懲。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案件，得請相關導師協調處理。</p> <p>七、出(列)席本校、院、系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聯合輔導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或與學生事務處配合處理有關特殊與重大事件。</p> <p>八、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經常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p> <p>九、班級導師與功能導師應建立、登錄及整理輔導學生之相關資料；每學期填寫學期輔導工作報告表乙份，紙本資料保存於學系辦公室，並於學生事務系統E關懷輔導系統登錄。</p>		
<p>第五條 擔任班級導師及功能導師者，依導生人數核發導師費。</p>	<p>第五條 學校依導生人數分別致送導師指導活動費。</p>	<p>說明導師費核發之對象，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認真且有具體績效者，依「東吳大學獎勵優良導師辦法」辦理之。</p>		<p>新增說明導師獎勵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定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定時亦同。</p>	<p>因前有新增條文，故修訂條文序號。</p>

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9年1月5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一、二、三、六條)通過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導師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並引導學生開闊胸襟、理性思考、明辨是非、自治自律，以培養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暨有關法令規章，並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及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應安排導師。
二、導師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由學系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情形特殊時得報校長聘請該兼任教師或所屬學院之他學系教師擔任之。
三、除經專案核定外，各學系每班學生應置導師至少一人。
- 第三條 導師制度中各學院、學系之權責：
一、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為各該院、學系之主任導師，協助各該院、學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學生事務會議。
二、學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系導師會議一次，可邀請教官、健康暨諮商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
三、各學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送院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四、各學系可調整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導師業務之負荷量。
五、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各學系得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
-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可發揮之功能：
一、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
二、出席導師會議。
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四、學生休學、退學時簽核及輔導。
五、就需要出席並指導學生所舉辦之活動。
六、填寫學生輔導工作紀錄表及其他表件中之有關事項。
七、與有關授課老師、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八、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健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惟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
九、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將學生適當轉介至健康暨諮商中心、生涯發展中心。如有特殊緊急狀況，請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
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
- 第五條 學校依導生人數分別致送導師指導活動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前次校務會議未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提第 1~3 項)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為降低學生學習壓力，提供學業補救機會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特參考各大學退學標準，檢討本校現行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建議將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調整為：**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或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等學生，調整為**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相關修訂條文為「東吳大學學則」第 28、29 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24 條條文。
- 二、前揭條文修訂通過後，依法規從優從新原則，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因此擬增訂「東吳大學學則」第 53 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47 條第二項條文，明確施行期程，俾利作業。
- 三、依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來函，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3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台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條文，因此，乃據以建議刪除本校學則第 34 條之 1 相關內容。
- 四、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5448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說明：「鑑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本部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作為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因重大災害學生從寬彈性修業機制涉及過廣，且應依個案狀況處理，建議新增「東吳大學學則」第 53 條條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47 條條文以專案辦理。另「東吳大學學則」第 53、54 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47 條依序調整條號。
- 五、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因註冊與課務兩組組織整併，建議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 25 條之 1 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15 條之 1 條文。
- 六、上列條文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4.5.20)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4.11.25)決議通過。
- 七、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現場人數，經清點後，在場人數為 62 人，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138 人)之二分之一，因此主席宣布散會，本案無決議。

東吳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u>註冊課務組</u>，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u>註冊組</u>，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配合組織調整，更改負責單位為註冊課務組。</p>
<p>第二十八條</p> <p>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p> <p><u>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u></p> <p><u>二、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八條</p> <p>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修訂放寬退學標準，減少學生學習壓力，裨益教師真實呈現學習狀態。</p>
<p>第二十九條</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u></p>	<p>第二十九條</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u></p>	<p>修訂放寬退學標準，減少學生學習壓力，裨益教師真實呈現學習狀態。</p>

<p><u>分之二者</u>，應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u>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u></p>	<p>依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修訂之。</p>
<p><u>第五十三條 本校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受害程度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標準，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u></p>	<p>新增</p>	<p>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95448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p>
<p><u>第五十四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本學則105年1月0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u></p>	<p><u>第五十三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第二項，明確規範實施時間。 2. 依序調整條號。</p>
<p><u>第五十五條</u>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第五十四條</u>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依序調整條號。</p>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u>註冊課務組</u>，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u>註冊組</u>，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配合組織調整，更改負責單位為註冊課務組。</p>
<p>第二十四條</p> <p>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p> <p><u>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u></p> <p><u>二、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使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使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體育選修或全校性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修訂放寬退學標準，減少學生學習壓力，裨益教師真實呈現學習狀態。</p>

<p>體育選修或全校性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u>第四十七條</u> 本校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受害程度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標準，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p>	<p>新增</p>	<p>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95448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p>
<p><u>第四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本學則105年1月0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規定，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u></p>	<p><u>第四十七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第二項，明確規範實施時間。 2. 依序調整條號。</p>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外雙溪校區圖書館中的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暨圖書館更名」案。

提案人：陳欣

連署人：黃羿閔、沈好宣、陳威豪、陳聖諺、
潘袁詩羽

說明：

同學曾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經由學生會提出臨時動議，更藉由各管道詢問並希望能與校方溝通且建議於本校中正圖書館內之銅像旁另立碑文及圖書館更名一事，並未獲接納，因此我們希望再次藉此訴求書，闡述我們的想法及訴求的原由。

1. 「在雙溪校區圖書館中的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記述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施政，避免該人物僅是以單一面向呈現，也有助於解決因歷史事實部分不了解而產生的矛盾和爭論。
2. 「圖書館更名」：蔣氏除不應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在校園裡，其與學術或是圖書館的本身並不存在必然的關聯性，名稱的部分亦應由學生共同決定。

詳細說明資料如附件，請討論。

備註：因主席已宣布散會，本案未討論。

第八案 附件

校務會議提案學生社團-全球和解社說明

本校同學曾於 102 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中經由學生會提出臨時動議，更藉由各管道詢問並希望能與校方溝通且建議於本校中正圖書館內之銅像旁另立碑文及圖書館更名一事，並未獲接納，因此我們希望再次藉此訴求書，闡述我們的想法及訴求的原由。

1. 在雙溪校區圖書館中的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

關於蔣氏，無法否認是具爭議性之人物，其雖對台灣有其正面意義之所在，但仍不可避談其在二二八和白色恐怖時期的施政，軍政大權集於一手之中，無法容下任何可能的異議者和大量無辜政治受難者死亡之事實。學校有著各個背景的人聚集，在「公共場合是所有人共享」的前提下，表示這個場所由非受害者及受害者共同享有的，為避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二度傷害，將這樣一個充滿爭議的銅像，置放在非受害者或甚是受益者與受害者皆可觸及的場所中，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將一個具有爭議性的政治人物以「千秋氣節久彌著，萬古精神又日新」此種單一旦歌頌的形象樹立在校園中。我們始初是希望學校可以直接把銅像撤出校園，但我們考慮到蔣氏銅像的意涵絕非一種偶然性的相關物，館內銅像及碑文乃於 1978 年夜間部校友會所捐贈，其時點正處於一種威權與敬主忠君的背景氛圍之中，然在高舉威權時期已過去的三十年間，校園內並沒有產生對銅像擺在圖書館這個公共空間的疑慮。而且，經過多番與教授和同學的溝通後，我們也發現銅像的放置對大部分同學來說，是沒有任何正面或負面的意義，甚至是全然的忽略，以這樣的情況來說，我們認為光是撤除銅像並非一個完善的作法，因此我們希望學校可以在銅像旁另立碑文，記述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施政，使同學們能夠填補過去歷史教育上的缺漏，且銅像代表的歷史意義也可以藉此加以傳達，除了避免該人物僅是以單一面向呈現，對於解決因歷史事實部分不了解而產生的矛盾和爭論也是有幫助的。

2. 圖書館更名：

誠如上述，蔣氏除不應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在校園裡，其與學術或是圖書館的本身並不存在必然的關聯性，如僅就具有紀念性質即以其命名圖書館，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認為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認為圖書館應要更名，名稱的部分亦應由學生共同決定。

以上為我們對於兩項訴求之再闡明，同時我們也再一次希望學校能以教育者的身分成為校內對於人權價值的尊重以及讓學校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能夠重新思考歷史價值以達到社會和解之作用，成為推動社會和解的最佳示範。

全球和解社

第九案案由：請討論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等三處其下設之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制定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皆有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該處之重要事項。但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等三處並未規範其職掌及任務，亦無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 二、即如研究發展處，其任務應為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爭取校外資源，以促進本校之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之發展，其處級會議及下設之相關委員會更應廣納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
- 三、本委員會依《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職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三次規章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等三處之職掌及任務，並建請制定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檢附《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備註：因主席已宣布散會，本案未討論。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俟校務會議決議後研擬)</p>	<p>第 29 條</p> <p>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p> <p>一、教務會議： . . .</p> <p>二、學生事務會議： . . .</p> <p>三、總務會議： . . .</p> <p>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皆有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該處之重要事項。但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等三處並未規範其職掌及任務，亦無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p> <p>二、如研究發展處，其任務應為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爭取校外資源，以促進本校之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之發展，其處級會議及下設之相關委員會更應廣納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p> <p>三、本委員會依《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職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三次規章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範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等三處之職掌及任務，並建請制定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p>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校務資料分析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本校為推動教學與研究，配合科際整合之需要，得設各種教學與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然「校務資料分析中心」並無設置辦法即已正式運作，其任務編組由校長擔任中心主任、副校長擔任執行長，然其程序有悖前揭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有作為皆於法無據。
- 二、「校務資料分析中心」牽涉全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參與人員極多，涵蓋範圍極廣，實屬《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 26 條應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
- 三、本委員會依《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職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三次規章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制定《東吳大學校務資料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送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因主席已宣布散會，本案未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20）